

杭州珀莱雅贸易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运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93 天	期限结构型（保本收益）	5,000	2018/7/23	2018/10/24	4.55%	5,000	57.96 5753
-------------	----------	--------------------	-------------	-------	-----------	------------	-------	-------	---------------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购买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珀莱雅贸易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中山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运河支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杭州珀莱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山支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	2018/10/24	2019/1/25	2%或 4.2%
杭州珀莱雅贸易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运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95 天	期限结构型（保本收益）	5,000	2018/10/24	2018/1/28	4.10%

（2）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山支行、交通银行运河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管理层审批。

(3) 财务部建立投资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28,000.00 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
- 2、北京银行客户回执
- 3、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
- 4、交通银行产品购买凭证
- 5、交通银行利息电子回单凭证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